

这里的小天鹅不会白白惨死

衢州林业“系统平安创建”成效显著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李小山 汤烈

严打涉林违法犯罪

今年10月27日,龙游“猎杀野生动物小天鹅”案公开宣判,被告人金某某因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这是衢州市因猎杀野生保护动物入刑的一起典型案件。”衢州市森林公安局民警介绍。

去年底,随着龙游灵山江畔的一声枪响,一只小天鹅惨死在非法盗猎者的枪口下。当地森林公安迅速立案侦查,最终将嫌疑人金某某抓获。民警在对金某某的住所进行搜查时,又在冰柜中发现一只小天鹅残体。在大量事实证据面前,金某某交代了非法猎杀2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小天鹅的作案事实。

对各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是衢州市林业部门开展“平安林区”创建的重头戏。近年来,林业部门先后开展了“净网”“雷霆”“铁拳”“利剑”“亮剑”等一系列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涉林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有效遏制了涉林违法犯罪的高发态势,涉林案件逐年下降,为实现“发案少,秩序好,林区和谐稳定”的平安林区建设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据统计,2014年,衢州市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共办理各类涉林案件786起,其中行政立案查办707起,刑事立案查办79起;2015年,共办理各类涉林案件582起,其中行政立案查办552起,刑事立案查办30起;2016年1月至10月,共查办各类涉林案件311起,其中刑事立案12起,已破案8起,行政立案299起,已查处299起。

据了解,为了加大打击力度,衢州市还通过加强森林公安信息化装备设备和系统投入、优化基层班子和办公场所建设、强化制度考核和技能培训、开展执法质量检查、编印下发《衢州市涉林典型案例汇编》资料等方式,大力提升森林公安民警的执法办案能力。

狠抓森林消防工作

今年8月28日,开化县音坑乡发生一起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60余亩。经查,这起火灾是由叶某随意焚烧垃圾引发。衢州市公安局挂牌督办这起失火案。目前,犯罪嫌疑人叶某已被逮捕,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森林防火,是“平安林区”创建工作重中之重。近年来,衢州市始终高度重视森林消防工作:组建森林消防志愿者队伍、举办大型森林消防广场宣传活动以及森林消防万人签名活动等;每年春节、清明时节,印刷一批森林防火宣传海报发至全市各行政村以及风景旅游区,在重点林区和各风景区主要路口设置大型森林防火宣传牌;每年从年初开始,森林消防战线工作人员就开始对全市范围内的重点区域、重点目标及重点人群进行细致排查,仅今年前10个月,相关部门就对全市的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



森林消防技能运动会



森警拆除捕鸟网

个重点风景名胜区、5个国家森林公园以及重要高压输电线路等200多个重点目标部位进行了深入的隐患排查,共排查整改隐患1685个,大大降低了森林火情发生的可能性。

森林火灾绝大多数由野外违规用火引起。衢州市努力加强野外火源防控,发动各种力量参与日常巡查的同时,通过免费派送菊花等形式提倡文明祭祀,并通过发送提醒短信、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宣传短片等形式开展防火宣传。据统计,仅今年以来,衢州市参与森林防火巡逻巡查的干部群众已累计超过50万人次,共收缴火种8600余次,制止违章用火4800余起,野外火源得到了有效控制。

为保证森林火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从去年开始,衢州市还加大应急基础建设,全面推进“引水上山、以水灭火”工程建设,同时对现有的127支森林消防队伍进行优化,扩充部分重点林区乡镇队伍,并通过组织县乡森林消防指挥员赴国家林业局森林消防培训中心参加业务培训、组织森林消防队骨干队员参加省森林消防骨干队伍指挥员培训班等方式,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目前,衢州市各县(市、区)均已拥有一定数量、能较熟练掌握以水灭火技能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全市现有森林消防水车6台、高压水泵252台,以及一批森林消防监测站和森林火灾预警监测设备。

此外,衢州市林业部门还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开展创建“无森林火灾县”活动,有力推进了各县(市、区)森林消防工作。据统计,今年1月至10月,全市仅发生森林火灾6起,未发生超过24小时未扑灭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也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火灾各项指标均处于历史较低水平。

开展森林衢州建设

每年初,衢州市都会就“平安林区”创建、森林防火、林业安全生产与各县(市、区)层层签订责任书。同时,各县(市、区)对照建设要求,建立健全各种工作责任制度、强化森林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开展检查督导等,将各项责任落实到位。一年一度的安全生产月期间,衢州市各级林业部门通过进林区、走基层、入企业、访林农等方式,对林业矛盾隐患和林业企业、涉林工程项目安全生产隐患等进行排查化解。

此外,衢州市进一步规范林权流转,从政策和制度层面预防和减少林权纠纷的发生,狠抓涉林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排查调处了一大批涉林矛盾纠纷,有力促进了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平安建设是一项复杂的、长期的、系统的工程。衢州市紧紧围绕“森林浙江”建设的相关要求,出台《森林衢州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将平安林区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益林建设、森林消防、基层队伍建设、资金投入、组织保障等列入对各县(市、区)的考核,把林业系统平安创建从原先相对单一的“平安林区”创建升级为更加综合全面的“森林衢州”建设。“通过这样的考核,促进衢州林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逐步把保护森林资源的工作重点由事后打击向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转移,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把森林衢州建设与美丽乡村创建紧密结合,促进衢州林业经济的快速有序发展。”衢州林业局相关负责人说。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日

(2016)浙0382民初2290号

薛秀芬、黄海勇、浙江众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薛秀芬、黄海勇、浙江众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测设备有限公司和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3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928号

杨雪红: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魏永强、杨雪红、万小弟、陈建华、梅宏、张庆伟,嘉善千叶花塑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1928号民事判决书。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371号

黄晓光、黄锦海、浙江众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晓光、黄锦海、浙江众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371号

郑晓光、乐清市禾源焊接设备有限公司: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永光公司

测设备有限公司和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3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912号

姚晟、陈芳、姚鸿远、汪佩娟:本院受理的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姚晟、陈芳、姚鸿远、汪佩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4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201号

徐生良:本院受理原告姚莉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2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519号

张兴根:本院受理原告徐立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35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738号

林育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林育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873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